星河智能仓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YSZF-XH-2026-0912　签订地：武汉　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星河智能仓储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88 号　联系人：林总 / 法务部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武汉云枢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77 号　联系人：陈嘉禾 / 苏明远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「星河智能仓储」一期及二期软件交付、联调、培训与上线支持。一期含仓储主数据、出入库与盘点；二期含波次调度、异常闭环与经营看板。

1.2 工作地点以甲方指定仓库及远程支持相结合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元整（¥9,860,000.00），其中一期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，二期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。

2.2 上述价格已包含实施、培训、质保期内缺陷修复，不含甲方原因导致的范围变更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首付款：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四十，即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3,944,000.00）。

3.2 进度款：一期上线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四十，即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3,944,000.00）。

3.3 尾款：项目终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，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1,972,000.00）。尾款支付前，乙方应提交终验报告、问题关闭清单及质保承诺函。

3.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。如因验收争议暂停付款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四条 验收

4.1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功能清单为准。终验标准为：核心流程连续七个自然日无 P1 故障，培训完成，并完成数据迁移核对。

4.2 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终验通过。

4.3 因甲方资料、接口或现场环境造成的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不视为乙方逾期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百分之十。

5.2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尾款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暂停质保支持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星河智能仓储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林 启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武汉云枢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陈嘉禾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